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內幕消息 -

終止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五龍電動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五龍電動車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已向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盧永逸先生（主席）、黃坦先生、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統稱為「前董事會」）送達通知，即時終止彼等作為五龍電動車之董事會。為避免疑義，謝能尹先生、陳言平博士及盧永逸先生亦不再為五龍電動車的首席執行官、首席技術官及主席。自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被委任起，前董事會之權力已終止及彼等不再於任何事宜代表五龍電動車。

根據該命令，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自委任起獲授全權負責五龍電動車之管理。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名新董事會成員。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董事會被終止後，五龍電動車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 (1)條之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之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的要求；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五龍電動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竭盡全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五龍電動車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五龍電動車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持有五龍電動車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五龍電動車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
楊美莉
Mathew Connor Clingerman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五龍電動車董事會已被終止及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名新董事會成員。

網址：<http://www.fdgev.com>